

杭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政复〔2020〕880号

申请人：朱尧森，男，汉族，1962年3月9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杭州市拱墅区都市水乡水碧苑15-203室

被申请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城大队

住所：杭州市香积寺路9号

法定代表人：郑杭富，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陈建华、肖孙达，该单位民警

申请人朱尧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城大队作出的编号为3301033450392224号行政强制措施，于2020年9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同时提出了案前调解申请，因案前调解未果，本机关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经依法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案涉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车辆主体不是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或机动车，案发地点为浙一医院停车牌前，庆春路由西向东，未达直达方伯路口，应由上城交警管辖，故要求撤销案涉行政强制措施。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0年09月09日08时左右，申请人驾驶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庆春路由西向东至直大方伯路口处，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违法行为，由被申请人民警查获，并依法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因申

请人现场未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现场民警通过人脸识别及当事人自报姓名开具了编号 33010334504267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当日下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二中队，向违法处理窗口民警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等证明材料，称编号 33010334504267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所载的身份证号码并非其本人的，要求中队重新出具强制措施凭证。应申请人的要求，民警根据其提交的证明材料，结合现场情况及其驾驶的 vehicle 性状，以实施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机动车或机具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开具了编号 330103345039222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实施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机动车，且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予维持。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2020 年 9 月 9 日 8 时 1 分，申请人驾驶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庆春路由西向东至直大方伯路口处，由被申请人民警查获，被申请人民警认为申请人实施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违法行为，当场口头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民警表示对其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因申请人现场未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现场民警通过警务通人脸识别系统及申请人自报姓名朱尧森认定其身份证号码，现场作出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编号为 3301033450426782 号），载明申请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203090817，车辆类型：普通正三轮摩托车，违法行为为实施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保险标志。被申请人当场宣读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申请人拒绝签字，现场民警在强制措施凭证上备注“拒签”后当场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在十五日内到被申请人二中队（环城北路 171 号）接受处理。随后现场民警对案涉车辆采取了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

当日下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二中队提交了《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等材料，称编号 33010334504267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所载的身份证号码并非其本人的，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出具强制措施凭证。由于申请人未出示驾驶证，并且自称其无驾驶证，其提交的《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没有记载身份证号码，并否认警务通人脸识别显示的身份证号码是其本人的，故被申请人无法通过身份证号码查实其是否依法取得驾驶证，被申请人民警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结合其陈述及现场视频中案涉车辆性状、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事实，重新作出编号为 3301033450392224 号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载明身份证号码：无，车辆类型：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行为为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机动车或机具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被申请人收回编号 3301033450426782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于事后通过内部审批流程撤销了该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民警当场宣读了拟重新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内容，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民警表示

对其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申请人签收了编号为330103345039222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申请人认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管辖错误，申请予以撤销。

以上事实有编号为3301033450426782《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为3301033450392224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执勤民警《发生情况报告表》、执法记录仪视频、被申请人拍摄的案涉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

另查明：1. 案发当日，申请人驾驶的车辆为无号牌三轮车，案涉车辆品牌为国河牌，车架编号XH18060927，电机编号**W25748AQL（“*”为模糊不清）。2020年10月16日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证明，结论为该车辆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不予登记的车辆。2. 案涉车辆经被申请人委托浙江共安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鉴定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8日将鉴定报告和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3301033450392224号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实体内容。一、关于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车辆行驶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

不予登记的车辆或者机具不得上道路行驶，法律、法规规定不需登记的除外。”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车辆或者机具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扣留车辆或者机具至当事人提供相应合法证明。”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时，结合视频证据中，申请人车辆的外观情况，判断其为电动三轮摩托车，且为依法不予登记的车辆。事后经鉴定机构和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证实，该车辆也确属于电动三轮摩托车，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不予登记的车辆，故被申请人认定其“驾驶依法不予登记的机动车或机具上道路行驶”，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二、关于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本案中，由于申请人的原因，被申请人无法通过身份证号码查实其是否依法取得驾驶证，结合申请人未随车携带驾驶证、并自称其无驾驶证的事实，被申请人在行政强制措施中认定其“未随车携带驾驶证行驶”，采取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程序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实施口头告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程序。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强制措施时，当场宣读了拟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内容，并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于当日向被申请人负责人报告，程序合法。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案涉地点为上城交警大队辖区，《关于明确支队直属大队管辖分界及执勤中队管辖区域的通知》（杭公交[2019]20号），庆春路南侧人行道属于下城大队管辖范围。本案案涉地点为庆春路直大方伯路口，为庆春路南侧人行道属于下城大队管辖范围，故对其理由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3301033450392224 号的行政强制措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选择向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议局骑缝章

